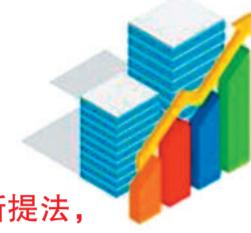


进入“十五五”，人口老龄化、劳动力大龄化将更加明显——

放宽就业社保年龄限制，意味着什么？

本报记者 李 婕



这些新提法，
写入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⑩

“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，优化就业、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”——《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的建议》中，关于就业、社保的这一表述吸引关注。

当前，中国人口和劳动力总量呈现减少趋势，人口老龄化、劳动力大龄化更加明显。在此背景下，优化就业社保年龄限制政策意味着什么？

破除针对特定年龄段的不合理约束

今年1月1日起，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已在中国实施。居民就业、社保等方面的选择和情形随之发生变化。

比如1972年9月出生的男职工，改革后的法定退休年龄为62周岁。如果他想弹性提前退休，在满足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的前提下，可以在60岁至62岁之间选择退休。如果单位和他协商一致再多干几年，还可以在62岁至65岁之间弹性延迟退休。

“弹性实施”，是中国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一大原则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同步启动延迟男、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，用十五年时间，逐步将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六十周岁延迟至六十三周岁，将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从原五十周岁、五十五周岁分别延迟至五十五周岁、五十八周岁。此外，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，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，可以弹性延迟退休，延迟时间距法定退休年龄最长不超过3年。

随着退休时间更弹性，相应的就业、社保权益如何保障？

实际上，人社部等几部门去年底印发的《实施弹性退休制度暂行办法》已经明确，弹性延迟退休期间，所在单位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延续，单位和职工应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，按照劳动合同法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。

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中提到优化就业、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，总体上是作为“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”的配套举措，核心是为了破除就业与社保领域针对特定年龄段（尤其超龄群体）的不合理约束，适应人口老龄化趋势，推动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利用。”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、研究员李璐说。

李璐分析，在延迟退休实施之前，我国原法定退休年龄是女职工50周岁、55周岁，男职工60周岁，超过年龄的求职者就难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了。配合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就需要优化对上述年龄的限制，让劳动者也相应可以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等。

进一步规范劳动用工市场

根据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，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，优化就业、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，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，发展银发经济。如何理解其重要性？

从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角度来看——

民政部、全国老龄办发布的《2024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》显示，截至2024年末，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31031万人，占总人口的22.0%；全国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2023万人，占总人口的15.6%。全国人均预期寿命达79.0岁。

“许多有经验、有技术、有阅历的超龄劳动者以及老年人是宝贵的人才，加大他们的社会参与并发挥综合效能，既体现出积极老龄化、健康老龄观的理念，也是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的特色路径。”李璐说。

从现实来看——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数据显示，截至2024年底，全国农民工平均年龄达43.2岁，50岁以上的农民工已超过9000万人。而个别用工单位在实际操作中则存在一些年龄门槛限制，部分行业此前对45岁以上普通劳动者、55岁以上专业技术人才设置招聘年龄上限，不少劳动者因此被拒之门外。

“在很多地方，四五十岁的年龄正是家里家外一把好手，但在外出就业时，却因为年龄限制，工作机会非常有限。现在延迟退休已经实施，希望企业在招聘时也能放开就业年龄限制，与时俱进，与政策同步。”陕西省一名负责农民工外出就业工作的基层人社部门工作人员说。

相关保障还有不足。“此前部分大龄、超龄劳动者多与用工单位构成劳务关系，而非劳动合同关系，难以享受劳动法相关保障。”李璐说，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明确“优化



▲近日，在湖南长沙举办的“百万英才汇南粤”2025年N城联动招聘活动走进湖南大学和湖南师范大学。图为求学的学生在了解用人单位和招聘岗位信息。

李 健摄（人民视觉）

▶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政务服务进商圈活动中，工作人员正在向居民讲解就业政策。

胡高雷摄（人民视觉）

就业、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”，释放出进一步清理限制性措施、规范劳动用工市场的信号。

今年年内征求意见的《超龄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暂行规定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就明确提出，用人单位应当与超龄劳动者订立书面用工协议，明确工作内容、休息休假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劳动保护等事项，保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。“可以看出，这对于保障大龄、超龄劳动者的劳动权益，维护劳动者职业健康，增强人力资本的可持续性都具有重要作用，是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的应有之义。”专家分析。

加强社会协同，倡导积极老龄观

“珍惜国家给机会”“开了个好头，回应了社会关切”——不久前，国考年龄放宽的消息引发广泛关注。

根据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6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，公务员招录年龄上限由往年的35周岁调整为38周岁，对应届硕士、博士研究生，则放宽到43周岁以下。作为人才选用的风向标，国考拆除“35岁门槛”被认为意义重大。据相关部门解释，本次国考招录年龄的拓宽，也考虑了“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有关政策要求”。

“优化用工年龄限制，是我国实施就业优先战略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举措，也是适应我国人口结构变化

趋势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具体体现。”李璐说。

如今，中国有14亿多人口、近9亿劳动年龄人口，用工单位数量众多，优化就业、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，具体怎么做？

“全面落实劳动用工相关举措并非易事。”李璐举例，仅从工伤保险一个角度看，立即开展、持续加强劳动保护、劳动者健康权益维护，提升工伤保险的覆盖面尤为重要。这就要求全面推开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险参保政策，明确缴费标准与待遇衔接规则，解决超龄劳动者工伤维权难问题。事实上，今年12月上海已率先实施政策，允许用工单位为65周岁以下超龄就业人员单独参加工伤保险，北京、广东等多地也在推进类似的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险参保政策。

专家分析，下一步，让政策更好发挥作用，需要加强法律保障和社会协同。要尽快将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、就业年龄歧视处罚等内容纳入正式法规，明确用工单位未为超龄劳动者参保、设置年龄歧视条款等行为的法律责任。相关部门要开展联合执法，通过企业招聘信息抽查、劳动者投诉受理等方式，常态化监督年龄歧视和社保参保问题。

此外，要倡导积极老龄观，加大对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相关配套政策的宣传，减少社会对大龄就业群体的偏见，促进用工单位转变发展理念并落实主体责任。

外企在华十年老店焕新——

“持续响应中国顾客的新期待”

本报记者 徐佩玉

12月12日，位于上海核心商圈的ZARA南京东路旗舰店完成全面升级后焕新开业。这间门店2014年开业，在恰逢门店十周年之际，ZARA启动了全面翻新计划，以更快速响应中国消费者在线上线下渠道不断变化的需求。

十年间，中国消费市场格局与消费模式发生深刻变革，线上线下渠道深度融合，消费者对产品品质及购物体验的期待持续升级。这些变化推动着外企持续创新、拓展在华布局。

步入焕然一新的门店，技术创新为消费者提供了全渠道购物体验。顾客可通过官网、小程序或店内设备，随时查询商品实时库存，自主线上下单并选择门店自提。值得一提的是，门店首次推出线下专属个性化烫印服务，为消

费者打造独一无二的时尚单品。

如今的消费者不仅购买商品，更看重消费过程的情感共鸣、文化认同和沉浸式体验。在华外企深谙此道，将线下门店打造成品牌互动平台。

今年以来，ZARA打造了多个快闪店，凭借各种场景设计，为消费者提供超越购物的沉浸式玩乐与探索体验，在社交媒体引发热议。在直播领域，“ZARA秀场式”直播关键场次观看量突破数百万，还实现了设计师联名系列通过直播完成首发亮相。“这些在中国市场验证成功的直播模式，已成为英国、美国等海外市场的运营灵感，实现了中国经验的全球输出。”Inditex爱特思集团大中华区总裁白晨铭对本报记者表示。

中国市场的重要战略地位，也深植于外企的发展布局中。ZARA已明确一系列在华拓展举措，如2026年将迎来上海淮海路旗舰店开业，新疆乌鲁木齐等部分门店将启动翻新改造，还将在国内主要城市积极推进新址选址。在线下渠道持续升级的同时，品牌也在不断加码数字化布局，通过直播、社交媒体平台等多元渠道，深化与中国消费者的互动连接。“我们将通过拓展优质时尚产品、提供周到服务及营造沉浸式购物体验，持续响应中国顾客的期待与喜好。”白晨铭说。

从十年老店的焕新升级，到全渠道布局的持续完善，再到创新营销模式的深入探索，ZARA在华的一系列动作，是众多外资企业深耕中国市场的缩影。

当前，中国消费市场持续释放蓬勃活力，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与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，正为外企提供广阔的发展舞台。分析人士认为，外资品牌的持续加码，也将进一步丰富中国消费市场供给，推动国内零售行业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。

从物流配送到医疗急救，从景区旅拍到城市灯光秀，无人机应用场景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拓展。如何确保无人机飞得更安全？近日，市场监管总局（国家标准委）批准发布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》和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》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，对无人机实名登记和运行识别作出明确规定。两项标准将于202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。

根据新发布的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》，未来每一架在中国境内运行的民用无人机都需经历规范的“上户口”流程。该标准规定了无人机实名登记和激活的工作流程，提出登记主体、登记管理与查询、注销、数据交换接口、等级保护等方面的规定。更为核心的技术要求是，无人机必须具备激活与取消激活的控制功能，确保在完成实名登记激活前以及取消激活后，完全不具备飞行能力。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，这一规定明确了生产商、经销商和使用者各方的责任，从物理层面解决了“谁能飞”的准入问题。

《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运行识别规范》国家标准要求，无人机必须同时具备广播式和网络两种运行识别信息发送功能，能够通过蜂窝网络、地面有线网络乃至卫星通信网络，以不大于1秒的间隔，持续向监管部门报送自身的身份、位置、速度和状态等信息。为确保该识别系统绝对可靠，标准设置了严格的技术保险：起飞前若识别模块失效，无人机将无法起飞；飞行中若广播式功能失效，需立即触发警报，并自动执行悬停、返航或降落等预设安全程序。此外，无人机必须滚动存储至少120飞行小时的运行识别信息，且不可手动删除，确保了飞行记录的可追溯性。

对于日益壮大的无人机用户群体而言，新的监管规定意味着更明确的操作指南和更可靠的安全环境。长期使用无人机进行摄影创作的爱好者李昊对此表示理解与支持：“明确规则是好事。以前在景区飞行，自己心里也没底，不知道哪些区域能飞，也担心会干扰到别人。现在标准统一了，我们按规矩登记、在允许的空域飞行，反而更安心了。”他同时提到，随着无人机逐渐变为大众消费电子产品，消费者在关注画质和续航的同时，也对产品的安全合规性与使用体验提出了更高要求。

考虑到市场上已存在规模庞大的存量无人机，两项标准均设置了合理的过渡期安排。对于新生产的无人机，自2026年5月1日标准实施之日起就必须符合规定。对于已销售并正在使用的存量无人机，《运行识别规范》要求生产厂家在标准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，为产品加装运行识别模块，加装后的无人机可获得36个月的过渡期。《实名登记和激活要求》则规定，存量无人机所有者需在标准实施之日起的第13个月前完成补登记与激活操作。过渡期结束后，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的无人机将禁止运行。

业内专家认为，这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出台，是中国无人机产业迈向“精细化管理”的必然一步。中国是全民用无人机应用最活跃的市场，未来的竞争将更贴近用户需求和安全管理。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，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发布实施，将从技术上解决无人机“谁能在飞”和“谁在飞”等问题，支撑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有效实施，为无人机行业安全有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。



▲近日，江苏昆山民用无人机试飞运营基地揭牌开启试运行。图为正在试飞的全球首架获颁“适航三证”的吨级eVTOL航空器——V2000CG“凯瑞鹏”。袁新宇摄（人民视觉）

民用无人机“谁能飞”迎新规

本报记者 孔德晨

每架在中国境内运行的民用无人机都需规范“上户口”